本系博士班資格考流程圖示

申請

- 資格：修畢畢業學分18學分並確認指導教授。分為「知識背景」(臺灣文學、文化、語言擇一）、「研究主題」（依照各研究生的論文方向決定）二科
- 申請時間：預定考試之當學期開學第3週前提出申請。
- 繳交文件：1.申請書、2.指導教授申請表、3.歷年成績單、4.由研究生與指導教授共同決定應考科目與書單(20則文本以上，並敘明書籍內容摘要與選書理由；「知識背景」考科須包含至少10則本系提供之書單)

審查

- 經本系學術發展委員會審查是否通過申請博士班資格考試。

命題

- 各考科之閱卷委員與命題委員，由本系學術發展委員會商討並聘任之(每份試卷至少兩位以上命題教師，且採考生匿名方式出題)。

發送考題

- 考試前兩個月事先提供給考生8~10題題目。

正式考試

- 每年1月或6月舉辦。
- 考試以**中文或英文書寫**電腦打字且不得攜帶任何資料入場，不限答案卷張數，各考科答題時間為4小時。

閱卷

- 採考生匿名方式送交閱卷委員進行閱卷評分。
- 若有不及格情形，將由閱卷委員先行書面說明，並提送學術發展委員會討論，經學術發展委員會全體決議後，將未通過之具體理由提供給當事人知悉。

複閱

- 經由本系學術發展委員會複閱。

發送成績

- 經學術發展委員會複閱確認後，製作學生成績單並通知學生領取。